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1〕109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重庆某某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吴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予以审理。2021年11月24日，本机关依法追加重庆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认定所受伤害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没有说明完全的真实情况，现进行以下三点补充：（1）本人是在外出谈业务返程的时候发生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时正通过手机企业微信群与领导和同事讨论和汇报外出业务谈判的工作进展和业务细节，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作群聊天记录可佐证）；（2）因海外非洲工作环境

特殊性，公司宿舍及办公楼场所固定，且公司办公楼距离公司宿舍距离极短（步行5分钟内可达），实际业务中经常需要于办公室和宿舍间往返灵活办公，故从办公楼至宿舍途中应根据海外特殊工作环境的实际情况视同办公场所的延伸；

（3）因为海外业务特殊性，公司对海外中方员工不设严格上下班时间，不需打卡上下班，实际操作中均根据海外实际业务需要及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需要灵活安排上下班时间，而事发时及事发前，本人均处于工作时间内。根据以上三点补充，证明事发时本人实质上处于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状态，在工作场所内遭遇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之中的规定。综上所述，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行政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划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负责机关，具有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吴某某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依法受理。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1年9月13日由申请人签收，依法完成了送达。本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做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理

由正当。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基本情况、医院病历材料、聊天截图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询问调查。综合全部证据可以认定：吴某某系重庆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派驻至肯尼亚从事销售管理工作的员工。2021年6月12日0时40分左右，吴某某下班后从办公室步行回单位宿舍的途中被劫匪伤害导致受伤，受伤部位为头部。吴某某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不予认定为工伤。三、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请求不能成立。吴某某下班后被人袭击造成伤害，并非从事本职工作或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故被申请人认为吴某某于2021年6月12日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不予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复议审理查明：2020年8月，吴某某与重庆某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国内或境外的 workplaces”。自2020年8月底起，吴某某被重庆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派驻至肯尼亚从事市场专员工作，未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外派期间安排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宿舍。2021年6月12日0时40分左右（北京时间），吴

某某下班后从办公室步行回单位宿舍的途中被人伤害导致受伤，受伤部位为头部。受伤后，吴某某及时到当地医院就医并报警。2021年7月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吴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载明吴某某“受伤部位为头部，受伤后在内罗毕医院治疗，诊断为顶骨骨折伴有凹陷，硬脑膜损伤，左侧患侧区开颅手术，下颌和颞下颌关节清创闭合手术”。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申请。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送达，认为吴某某下班后被人袭击造成伤害并非从事本职工作或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吴某某身份证明、重庆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企业微信群聊截图若干、内罗毕医院出院报告、肯尼亚警察局报警记录、吴某某询问视频、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以及第四十四条：“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1

年7月16日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完成送达，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鉴于因工出境工作具有特殊性，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吴某某所受伤害系其从事私人行为导致，被申请人认为吴某某下班后被人袭击造成伤害不应予认定为工伤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1〕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